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过往审计工作中的专业表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美国财务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供专业服务，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专业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成都、厦门、青岛、佛山、沈阳、南京、杭州、天津和西安设有 12 家分所。毕马威华振自 1992 年成立至今,未进行过任何合并或分立,所有分所均为自行设立。

毕马威华振已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各个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总所及所有分所资源统一调配。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中从事的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有 33 家。此外，毕马威华振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是一个由专业成员所组成的全球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毕马威成员所遍布全球 147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专业人员超过 219,000 名，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 2、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

毕马威华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由总所统一承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主要由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承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为便于开展和执行业务设立的办事机构。各分所在总所的授权下根据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质量政策及程序承接和执行业务、出具报告，在技术标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实施总分所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毕马威华振广州分所是毕马威华振于 2002 年在广州设

立的分所，工商设立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006-11 单元、2101-05&12 单元及 2201-12 单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506231699，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14401。

### 3、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2015 年 4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 5,393 人，其中合伙人 149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净增加 1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 869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600 人。注册会计师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83 人。

### 4、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最近一年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 2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5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 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 11 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审计公司家数约 4,000 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 33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40 亿元。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

民币 13,862.33 亿元。毕马威华振对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 5、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 2019 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6、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受到 2 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 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

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0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王洁，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洁 2001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王洁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9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8 年。王洁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10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梁曦 2006 年加入毕马威华振，在事务所全职工作，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梁曦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14 年，其中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3 年，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婉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以及澳门核数师资格。李婉薇自 1985 年全职在事务所工作，2003 年转入毕马威华振，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李婉薇在事务所从业年限超过 35 年，担任合伙人超过 16 年。李婉薇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 20 年，深谙航空行业的审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19 年度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15 百万元（含税）。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上述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资料充分详实。我们认为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

在过往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及执业要求，，遵循独立、诚信、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不存在违反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续聘外部审计师。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续聘外部审计师事项有待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